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 CRO20140321-008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 授权代表)
市场从业员

敬启者:

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连人士」和「联系人」定义的《上市规则》修订

我们于今天就以下事宜刊发咨询总结:

- [建议修订《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及
- [建议修订《上市规则》条文划一「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

由于得到市场支持, 我们已采纳载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刊发的咨询文件内大部份的建议, 部分建议已按回应人士的意见作出修改。本函的附件载有关于实施相关建议的《上市规则》修订摘要。

相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此外, 我们于今天刊发以下指引文件:

- [一新系列「关于关联交易的《上市规则》」的常问问题\(系列 28\)](#);
- [一份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资料披露的指引信](#); 及
- [修订后《主板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条文对照表](#)。

如有任何问题, 欢迎与我们的上市科专责主任联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团监管事务总监及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谨启
201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件

采纳建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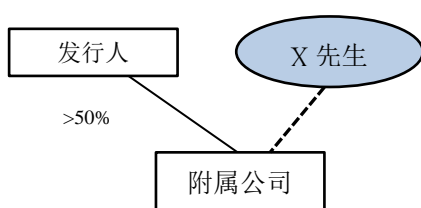
检讨关联交易规则

简化用字修订

1. 简化关联交易规则的用字，以 2012 年 4 月刊发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则的指引》取代现行《主板规则》第十四 A 章（《创业板规则》第二十章），并在草拟条文上作出轻微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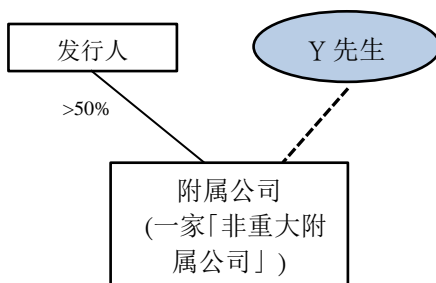
豁免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2. 豁免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X 先生是附属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东。
- 发行人集团和 X 先生进行的交易可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3. 从关连人士的定义中，剔除所有仅与发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而非单是豁免与这些人士进行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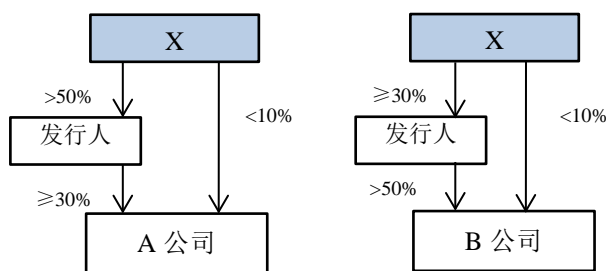


- Y 先生是附属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东。
- 只要附属公司一直是发行人旗下一家「非重大附属公司」，Y 先生就不会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连人士。

完善「联系人」的范围

4. 从「联系人」的定义中，剔除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计划的受托人，前提是关连人士于此等计划的权益合共少于 30%，而相关计划是为广泛参与者而设立。

5. 从「30%受控公司」¹的定义中，剔除任何由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合共持有少于10%权益（不计透过发行人间接持有的权益）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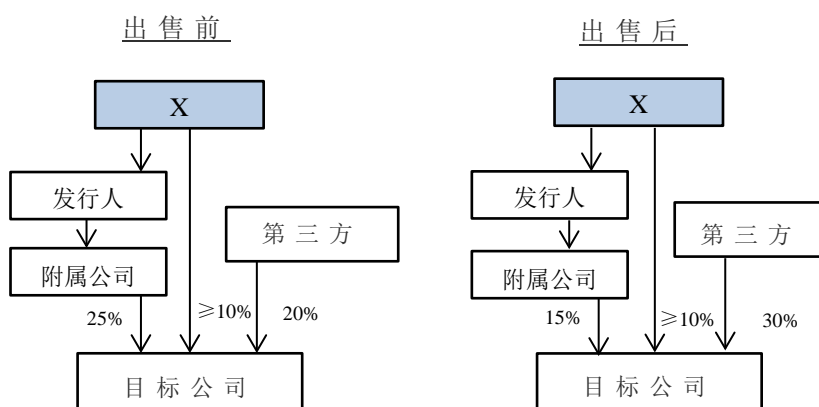


- A公司或B公司都不会被视为X之联系人，理由是X于该公司直接持有的权益少于10%。

将某些与第三方进行的交易从「关连交易」的范围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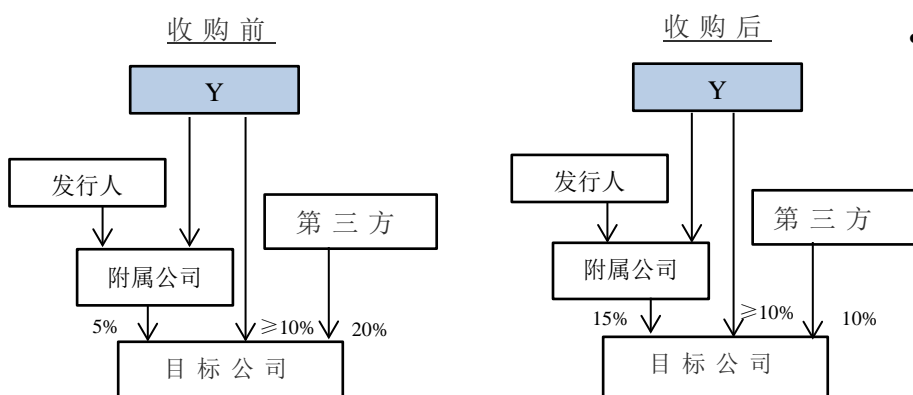
6. 从「关连交易」的定义中，剔除以下与第三方进行的交易，而控权人²于该等交易中是（或将会是）目标公司的股东：

- 任何涉及向第三方出售目标公司权益的交易，而一名发行人层面的控权人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



- X是发行人的控权人。

- 任何涉及向第三方收购或出售目标公司权益的交易，而一名附属公司层面的控权人是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



- Y是附属公司的控权人。

- 现时《上市规则》第14A.13(1)(b)条第ii至iv段所述与第三方进行的交易。

进一步豁免遵守关联交易规定

7. 将适用于全面豁免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由 100 万港元提高至 300 万港元。
8. 删除以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1% 上限作为提供或收取消费品或消费服务可获豁免遵守关联交易规则的条件。
9. 豁免以下交易：发行人就董事履行职责时产生的赔偿责任向董事提供赔偿保证，或就该等责任替董事购买保险。豁免该等交易的条件是相关赔偿或保险必须是香港法例所容许的，以及是提供赔偿保证或购买保险的公司注册成立地区法例所容许的。

完善或阐明关联交易规定

10. 关于涉及选择权安排的关联交易：
 - 除非发行人在终止选择权一事上没有酌情权，否则终止选择权时须采用如同行使选择权时一样的分类方法；
 - 为转让、不行使或终止选择权增设替代交易分类规定。
11. 修订有关核数师确认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文，使其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的《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所载条文一致。
12. 阐明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关联交易所给予的意见亦须包括以下事宜：关联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务条款以及在发行人的日常业务中进行。

-
1. 「30% 受控公司」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该公司权益的人士：(a) 可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触发根据《收购守则》须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的数额，或（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表决权；或 (b) 可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组成。
 2. 「控权人」指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

划一《上市规则》内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

1. 将第一章内「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分别易名为「核心关连人士」及「紧密联系人」。
2. 于《上市规则》其他部分采用第十四 A 章内关连人士及联系人的定义：

主板规则	创业板规则	经修订后的《上市规则》
a) 反收购行动		
于以下《上市规则》应用第十四 A 章内「联系人」的定义:		
第 14.06(6)(b)、 14.23B(2) 条	第 19.06(6)(b)、 20.23B(2)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反收购行动规则向发行人的新控股股东或其联系人收购资产
第 14.92 条	第 19.91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发行人不得在控制权转手后的 24 个月内出售原有业务，除非发行人向此等取得控制权的人士（或一组人士）或其联系人所收购的资产，连同控制权转手后所收购的任何其他资产能符合《上市规则》第 8.05 条的规定
b) 重大公司行动 / 分拆上市 / 董事服务合约		
于以下《上市规则》应用第十四 A 章内「联系人」的定义:		
第 6.12、6.13、 7.19、7.24、 13.36(4)、14.90、 14.91 条、 、第 13.39 条附注	第 9.20、9.21、 10.29、10.29A、 10.39、10.39A、 17.42A、19.89、 19.90、第 17.47 条附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控股股东（或如无控股股东，则发行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须就批准以下事项的决议放弃表决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愿撤回上市 - 大型供股或公开招股 - 更新一般性授权 - 可导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于上市后 12 个月内出现根本性转变的交易 <p>该等须放弃表决权的人士可在股东大会投票反对有关决议案，条件是他们此等投票意向已在文件中披露</p>
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e)(2)段	第 3 项应用指引第 3(e)(2)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控股股东在分拆上市建议中占有重大利益，则该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均须放弃表决权
第 13.68 条	第 17.90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及其联系人须就其年期超过三年的服务合约放弃表决权
附录十四第 B.1.2(h)段	附录十五第 B.1.2(h)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薪酬
c) 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期权		
于以下《上市规则》应用第十四 A 章内「联系人」的定义:		
第 17.04(1)条、 第 17.04(3)(d)条 附注 1	第 23.04(1)条、第 23.04(3)(d)条附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定向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联系人授予股份期权时，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 规定向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超过《上市规则》所载限额的股份期权，或修改向该等人士所授期权的条款，均须经股东批准
第 17.06A、17.07 条	第 23.06A、23.07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定须披露有关向发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股份期权的资料
于以下《上市规则》增设条文以阐明若参与者是第十四 A 章所指的关连人士，第十四 A 章内「联系人」的定义将会适用:		
第 17.03(4)、 17.04(1)条	第 23.03(4)、 23.04(1)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参与者是第十四 A 章所指的关连人士，参与者及其联系人必须在股东大会放弃就有授予股份期权的议案投赞同票

主板规则	创业板规则	经修订后的《上市规则》
d) 有关保荐人的独立性		
增设《上市规则》第 3A.07(3A) 条，于该规则应用第十四 A 章内「关连人士」的定义：		
第 3A.07(3A) 条	第 6A.07(3A)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荐人确认它是否属新申请人的关连人士
于以下《上市规则》应用第十四 A 章内「联系人」的定义：		
第 3A.05 条	第 6A.05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申请人及其董事必须协助保荐人履行其职责，并确保其主要股东及联系人同样协助保荐人
e) 有关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增设《上市规则》第 13.84(1A)及 13.84(2A)条，于该等规则应用第十四 A 章内「联系人」的定义：		
第 13.84(1A)条	第 17.96(1A)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属关连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它有否持有交易对手方的联系人超过 5% 权益
第 13.84(2A)条	第 17.96(2A)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属关连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确认它是否属交易对手方的联系人
f) 其他		
i) 交易		
于以下《上市规则》应用第十四 A 章内「关连人士」及/或「联系人」的定义：		
第 14.58(3)、14.63(3)条	第 19.58(4)、19.63(3)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须在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以下资料：对手方及对手方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是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第 5.03 条、第 12 项应用指引第 15 段	第 8.03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向关连人士收购物业权益的估值规定 就关连交易而言，如估值师曾依赖由关连人士提供的资料，应在估值报告中披露相关资料
第 21.08(12) 条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申请人如属投资公司，其上市文件须载列一项声明，说明投资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资顾问或任何分销公司的董事，或该等人士的联系人等，现时或日后是否有权收取该投资公司所缴付的经纪佣金的任何部份或该投资公司所缴付买价的其他退回折扣。
ii) 证券发行		
于以下《上市规则》应用第十四 A 章内「关连人士」及/或「联系人」的定义：		
第 7.21(2)、7.26A(2) 条	第 10.31(2)、10.42(2)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无安排额外申请，适用于涉及由发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联系人）包销供股或公开招股的股东批准规定
第 13.36(2)(b) 条及第 19A.38 条附注 1	第 17.41(2)条及第 25.23 条附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只有在符合第十四 A 章的情况下方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向关连人士发行证券
第 4 项应用指引第 4(c)段	第 21.07(3)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建议向现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新认股权证，或修改现有认股权证的行使期或行使价，联交所有权要求任何持有超过 10% 现有未行使认股权证的关连人士放弃表决权
iii) 就关连交易放弃投票权的人士		
于以下《上市规则》增设附注以阐明若有关事宜属第十四 A 章所指的关连交易，第十四 A 章内「联系人」的定义将会适用：		
第 2.16 条	第 2.27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属关连交易，则将会应用第十四 A 章内「联系人」的定义以决定一名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在交易中是否有重大利益
第 13.44 条	第 17.48A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属关连交易，若有发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于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有关董事皆不得就通过该事宜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进行表决

主板规则	创业板规则	经修订后的《上市规则》
iv) 存管人		
于以下《上市规则》阐明存管人不会被视作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联系人」或第一章所界定的「紧密联系人」：		
第 19B.03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管人不会纯粹因其以存管人的身份为预托证券持有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成为：(a) 「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b)...